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

第 1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0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余正麗科長

肆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伍、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無

陸、衛生局工作報告

一、照管中心宣導事項

(一)專業服務：

1. 新版專業服務手冊及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：

請逕至長照司官網下載 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6451-70123-207.html>

2. 請依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/延案處理機制申請延

案，避免影響個案權益。

3.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120101605 號函（附件 1）及同年 3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120106185 號函（附件 2）通知，執行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CA07、CA08、CB01-CB04、CD02 之專業服務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（Level II）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201 號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（Level III），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檢核同年 2 月 1 日（含）後提供專業服務之申報資料，倘未完成 Level II 及 Level III 訓練課

程者，不得支領服務費用。

4. 有關辦理「112年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」一案，請參考附件3。

(二)短照服務：

有關勞動部推動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，自112年1月1日起開始至112年12月31日實施，計畫對象為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個案，依據評估後之CMS等級可有38天或31天之短照服務額度，其目的為使外籍看護工可與本國籍人員相同符合勞基法，以現行長照喘息的執行方式為基礎，增加短照服務，使外籍看護工年休假日可補足為52天。問答集請參考附件4。

另，勞動部於112年4月12日公告修正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，重要修正內容統整如下：

額度比較	喘息	短照	總計
CMS等級 2至6級	3萬2,340元 (14天)	8萬7,780元 (38天)	12萬120元 (52天)
CMS等級 7-8級	4萬8,510元 (21天)	7萬1,610元 (31天)	12萬120元 (52天)

1. 新增照顧困難之服務加成(AA05)及例假日服務(AA09)項目。
2. 補充說明複評結果影響剩餘額度之生效日。

(三)照顧管理資訊平台：

有關前次會議建議系統增修身障手冊到期警示功能，本局向衛生福利部詢問後，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26號函(附件5)回復表示新增照管平臺身障證明到期

警示功能，經初步評估具可行性，將列入 112 年度系統增修案。

(四)個案研討會請確保個人資料保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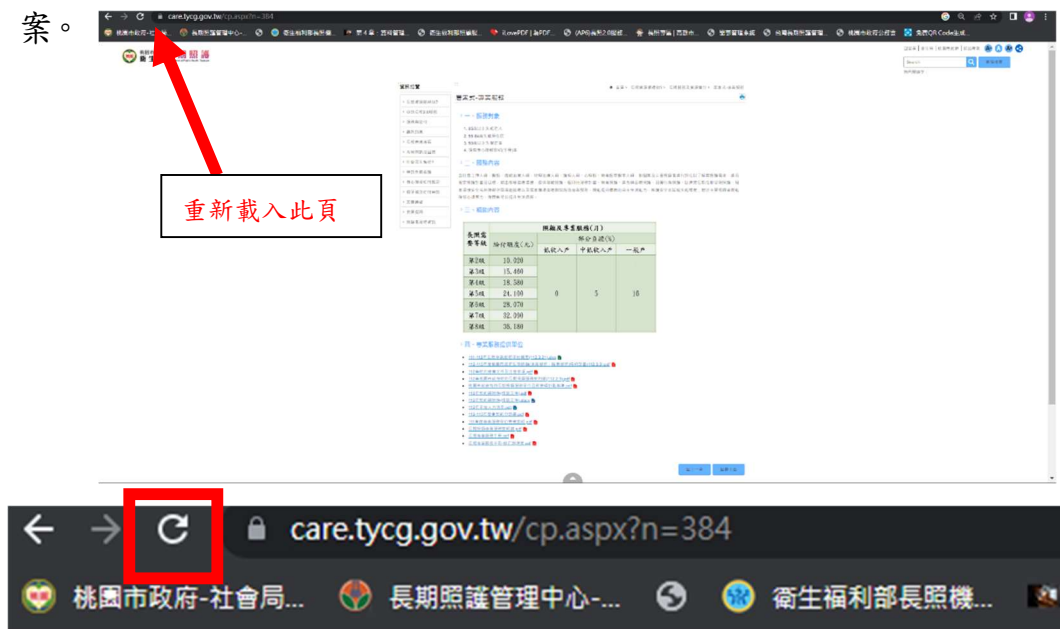
A 單位、B 單位以及照管中心辦理個案研討會，提醒各單位於個案研討會後，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切勿將研討會討論資訊外流。

(五)長照人員認證效期展延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3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128 號函（附件 6）說明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介於 112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者逕予展延 1 年。

(六)使用本局長照子網注意事項：

進入本局新版網頁後，請大家於顯示有欲下載資料連結之頁面，點「重新載入此頁」按鈕後，再進行資料下載，才會是最新的檔案。



二、單位行政配合事項

(一)核銷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單位於每月 5 日前於支審系統完成申報流程，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紙本核銷資料寄送本局，如超過每月 5 日才送審核的單位，請單位於次月再行申報。
2. 關於 112 年服務費用核銷文件，如附件 7。請各單位使用新版領據辦理核銷請款時，請款月份要按照總表左下方的本次費用月份進行填寫，補助款金額要按照撥付總額填寫國字，如附件 8。民眾確認單請單位依個案所提供的服務碼別進行勾選填寫，如個案有使用 2 種以上的服務碼別，就請單位填寫 2 張民眾確認單。
3. 住宿式機構服務單位，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登打住民資訊時，請勿登打民眾使用機構喘息服務之區間。

(二)執行服務時注意事項：

1. 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案件：
 - (1) 111 年喘息及專業服務發生單位數：

111 年 1 至 12 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異常單位數，前半年最高有達 1 個月 40 家，雖於下半年平均家數有降低，但仍有單位有此情形，請單位做好內部管理。
 - (2) 目前異常單位常有的改善措施：加強人員教育訓練、安排（加強）人員逐筆核對服務紀錄、服務完成立即登打紀錄、安排（加強）人員前往服務現場稽查（查班）、添購資訊（打卡）系統或利用相關定位資訊軟硬

體設備，以上改善措施供參。

(3) 112 年契約規定：如經本局查核為虛報、浮報案件，按「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」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，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；另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每次（依當月事件發生次數計算，1 次事件發生計為 1 次。）予以違約計點 5 點。

2. 提醒派案或轉介後回復照會及第一次提供服務之時效：

按契約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接受派案或轉介之個案，應於派案或轉介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，專業服務（C 碼）特約單位於接受派案或轉介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提供第一次服務……」。提醒各單位，自 A 單位派案或轉介後，當日即為首日，請各單位依規留意服務時效。

3. 為避免個案應受(喘息)服務期間，單位未前往案家服務，而使個案長照服務使用權益受損，請單位依 A 單位照會服務期程提供服務，若有更改日期或時段，請異動通報副知。另提醒專業服務單位，記得完成專業服務結案紀錄。

(三)112 年桃園市長照專業服務單位品質提升查核作業：

查核作業及指標說明（如附件 9），預定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進行實地查核，9 月進行成績評定會議，10 月公告查核結果並請受查核單位依限函復改善說明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三天上傳服務紀錄及五天內初訪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瑞之盟營養機構)

- 說明：
- 1.服務後紀錄需儘速上傳為合理要求，但現專業服務記錄需求說明項目、內容增多，許多重視品質的服務單位亦會加入內部品質管控流程，因而可能延遲1~2天上傳，若因此被記點實屬不合理。
 - 2.要求服務單位必須3天內上傳記錄，但查核單位是否能在3天內查看？若無法則此項記點規則已像釣魚條款，也重創用心做好內部品質管控的單位服務意願。
 - 3.要求服務單位未於5天內初訪，若無特殊原因即要記點，經查證後，衛生福利部未有類似公文要求，僅在「112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」中說明，服務輸送時效未達5天則為1分、5天以上未達7天為0.5分、7天以上未達10天為0分、10天以上為-1分，上述考評計分並非強制要求，且為鼓勵達到後加分標準，但卻用此項目來要求服務單位並記點，似乎非中央初衷，且未有鼓勵、僅有記點方式也再次打擊服務單位信心。
 - 4.長照服務目前仍屬人力緊繃狀態，初訪天數由7天改至5天實務上確實會影響服務單位人力安排。

- 單位建議：
- 1.建議向中央爭取更彈性的記錄上傳天數，3天內未上傳即要記點的規則應可更彈性。
 - 2.建議應把記點規定由5天或7天內未初訪即要記點的規則，調整為未有特殊原因超過7或10天初訪才需記點。
 - 3.除了一味記點的負面能量，應該也要設立達成要求的加分項目，鼓勵及罰則並行才能恩威並施亦增加願意投入長照服務的單位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喘息連續排班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。

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)

說明：喘息 8 小時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工作要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的規定？

單位建議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教育訓練課程

智慧長照，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主講：(1)科技導入輔助照護整合方案(2)數據串聯智社共生社區照護服務(3)數據為基礎的精準照護服務。

壹拾、散會